垫江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垫江县统计局

垫江县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383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732个,增长48.3%;产业活动单位9328个,增加2867个,增长44.4%;个体经营户43858个(详见表2-1)。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383 100.0 企业法人 6896 82.3 机关、事业法人 539 6.4 社会团体 145 1.7 其他法人 803 9.6 二、产业活动单位 9328 100.0 第二产业 2250 24.1 第三产业 7078 75.9 三、个体经营户 43858 100.0 第二产业 5072 11.6 第三产业 38786 88.4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

三位的行业是: 批发和零售业 2500 个, 占 29.8%; 制造业 1733 个, 占 2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5 个, 占 9.4%。在个体经营户中, 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批发和零售业 24515 个, 占 55.6%; 住宿和餐饮业 4959 个, 占 1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62 个, 占 7.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8383	100	44120	100.0
采矿业	17	0.2	10	0.0
制造业	1733	20.7	2509	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0.5	5	0.0
建筑业	382	4.6	2548	5.8
批发和零售业	2500	29.8	24515	5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	2.0	3018	6.8
住宿和餐饮业	433	5.2	4959	1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	1.4	124	0.3
金融业	11	0.1	_	_
房地产业	223	2.7	38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0	5.8	1209	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2	1.9	70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	1.0	21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3	2.7	3462	7.8
教育	291	3.5	71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5	2.1	371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1	5.3	803	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5	9.4		

注: 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 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6896个,比 2013年末增加 2460个,增长 55.5%。其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

单位的 0.48%, 私营企业占 92.17%(详见表 2-3)。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6896 100.0 内资企业 6896 100.0 国有企业 0.48 33 集体企业 60 0.87 股份合作企业 26 0.38 联营企业 0.06 有限责任公司 4.83 333 股份有限公司 1.22 84 私营企业 92.17 6356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09853人,比 2013年末增加 27579人,增长 15.1%,其中 女性从业人员 78603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13119人,减少 1929人,下降 1.7%;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96734人,增加 29508人,增长 43.9%。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61916人,占29.5%;制造业48158人,占22.9%;批发和零售业28179人,占13.4%(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09853	77919
采矿业	2045	665
制造业	48158	208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334
建筑业	61916	9794
批发和零售业	28179	140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98	1532
住宿和餐饮业	5935	41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6	662
金融业	811	360
房地产业	5033	21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11	26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82	7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4	6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19	1603
教育	10761	62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43	36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27	39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504	3896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22.1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38.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61.5%。不含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75.1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36.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63.6%。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725.5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68.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31.9%(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722.13	275.10	725.50
采矿业	9.86	4.50	15.41
制造业	185.89	60.51	283.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3	3.63	4.71
建筑业	73.95	31.43	190.11
批发和零售业	51.84	11.66	124.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5	3.28	14.45
住宿和餐饮业	9.26	3.55	11.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	0.17	3.14
金融业	-	-	6.45
房地产业	202.68	96.15	22.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5	0.91	15.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5	0.94	4.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88	32.14	5.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6	0.16	4.93
教育	17.91	1.61	2.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26	13.09	1.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0	0.95	11.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73	10.30	

注: 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 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 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按 国务院经普办要求,故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含金融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